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32號

原告 BG000-A113051(姓名、年籍、住居所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BG000-A113051A(姓名、年籍、住居所均詳卷)

訴訟代理人 朱星翰律師

呂承翰律師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51號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惟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美盈

法官 李建慶

法官 蔡玉琪

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念純